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亮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43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總驗餘淨重零點柒貳零捌公克，及無法完全析離殘渣之外包裝袋貳個)及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析離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亮樺於民國110年12月4日凌晨3時至4時許間，在基隆市某網咖廁所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之犯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6月1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1.1610公克、總驗餘淨重0.7208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析離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聲請書漏載，應予補充更正），均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亦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第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

01 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
02 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著
04 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3
07 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1年6月15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
08 放出所，復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
09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無訛。

11 (二)又被告於上開案件為警查扣之透明白色晶體2包(總毛重1.16
12 10公克、總驗餘淨重0.7208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組(含甲
13 基安非他命殘渣而無法析離)，經鑑定確驗出第二級毒品甲
14 基安非他命，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
15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等
16 件附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4186號卷第5
17 3、183、191、193、195頁)，業據本院調閱該偵查卷宗核
18 實，自屬違禁物，除於鑑驗時因已滅失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19 外，其餘部分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20 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21 (三)是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
22 外包裝袋2個，因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
23 此為本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項，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5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歐陽儀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陳乃瑄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